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3,848,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600,000股的57.6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2,9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600,000股的52.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20,908,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600,000股的5.15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908,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600,000股的5.1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600,000股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908,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600,000股的5.154%。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820,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21,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80,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4%;反对21,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820,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21,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80,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4%;反对21,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810,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31,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70,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反对31,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3%;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81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1,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72,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2%;反对31,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8%;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81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1,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3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本议案已经由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债权最高金额人民币为人民币1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办理各项融资授信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最高主债权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捌仟陆佰叁拾万元整;

3.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办理各项融资授信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最高主债权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

4.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次担保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颜世平先生。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颜世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7人,代表股份180,333,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94.370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80,023,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42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2人,代表股份309,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3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1,468,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80,255,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反对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16%;反对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99%;弃权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5%。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0,255,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反对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16%;反对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99%;弃权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0,255,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反对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16%;反对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99%;弃权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5%。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0,22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55,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372%;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43%;弃权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21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1%;反对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21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1%;反对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21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1%;反对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8.审议通过